##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爰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各區中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貳、案 由:查台北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

## **参、事實與理由:**

三條:「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一)按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七七七一五二號今修正發布之山開辦法第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A4-1、A4-2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查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

限: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經依法辦理使用分區編定,依規定容許 建築者。…一第六條:「申請開發地區,如其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 统、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無法配合者,仍得不許開發建築。一第 九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建築,應按其居住人口數之需要,設置遊憩、商業、服 務、學校等項設施…一及第十條:「山坡地建築基地,每宗面積不得小於一百八十 平方公尺,且應臨接四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一另內政部七 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内營字第八四七一一九號函送之『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 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第一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各款 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可否併同雜項執照辦理…。一說明:「…三、有關 『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十公項以下核發開發許可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建議修 正…。一決議:「…(二)山坡地範圍;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如經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都市計畫、土木、水利單位現場勘查,檢討其公共設施、公用設 備足資配合時,其申請開發建築得予簡化,免再依第四條第一款申請開發許可。如 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不足配合時,得由開發人依事實需要補足,經建築主管機關會 同都市計畫、土木水利單位審查認可後,免申請開發許可。一及第六案:「山坡地 開發建築面積一公項以下者…其開發許可是否仍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 二條之規定辦理會審…。一決議:「…二、開發建築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應就山 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事項予以審查;一公項以上至十公項以

下者,應另就第九條規定事項予以審查。…一該等規定甚明。

(一)查車子路小段 180-7、180-9、180-10 地號土地業於七十五年五月變更編定為「山坡 **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一,八十一年二月起,起造人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 華公司,負責人::吳炳燦) 陸續就達鯛鎮 A2、A5、A4-2 區::東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東關公司,負責人:吳炳燦)就 A4-1 區;佳廣開發實業晚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廣公 司,負責人:張江全)就 A4-3 及 A1 區申辦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皆為鄉村住宅)。詢 據縣府函復略以:前述各區基地皆以私設道路(皆已險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與車子 路( 既成道路, 並附有新店市公所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八一北縣店工字第一〇二三號函 證明該道路已通行二十年)相連接;污水處理設備則設置於基地外,並取得該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垃圾清運經新店市公听同意;電信設備及自來水用水設備亦經相關事 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其中 A2 區基地面積達四・三公項、A1 區基地面積達二・六 公項,應先辦理開發許可,按內政部『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 會議紀錄第六案決議二及山開辦法第九條規定,A2 區需提供〇·二公頃上地作公共 致佑(遊想致佑)使用,近無償捐獻给攻停;另 A5、A4-1、A4-2、A4-3 各區基地面積 今別乘 4,949.70m²、9,616m²、5,470m²、9,337m²、因 皆未倒し 公原、 副由 型 造 人 及 設計人依山開辦法第六條立書切結負責:「…水源供應或鄰近之道略交通、排水系 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必能自行完全配合…一,准予併案辦理 開發許可。

(三)惟查 A4-1、A4-2 及 A4-3 區皆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掛號向縣府申請建造執照,三 筆建築基地相互毗鄰,面積合計達 24.423m²(2.4423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 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持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嗣申辦使 用執照時均變更為東華公司(負責人:劉戈崙),顯有規避開發許可審查之虞;又自 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A2 區、同年三月二日 A5 區、同年六月十五日 A4-1、A4-2 及 A4-3 區、迄同年六月三十日 A1 區掛號申請建造執照,前後僅半年時間,前述各建 築基地皆相互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雖分屬東 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東關公司與東華公司負責人(吳炳燦)及營業所在 地均相同,佳廣公司登記負責人雖與東華公司不同,但營業所在地相同,且申領使 用執照時皆變更為東華公司,全部基地面積合計建 98.572.28m²(9.857228 公項), 僅 A2 區因開發許可審查而提供〇・二公項土地作遊憩設施使用【若依容積率 160% 及當時山開辦法第九條規定核算人口數約 5,257 人,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核計,共需設置「兒童遊樂場 | (約 0.4 公頃)、「閻鄰公園」(約 0.78 公頃)、 「服務設施(閻鄰中心、社區中心) | (面積無規定)、「商業設施(市場、閻鄰商業中 ③) | (面積無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 | (面積無規定)及「國民小學 | (至少 2.0 公項)等】,明顯規避內攻部『研商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 錄第六案決議二及山開辦法第九條規定。另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造人東華公司 及東關公司分別就 A6、B6 區及 A7、B7 區申辦建造執照,各區基地面積分別為

- 令一,即准予併案辦理開發許可,亦有未當。 近之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及垃圾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必能自行完全配可免再申請山坡地建築開發許可,惟縣府僅以起造人及設計人切結「水源供應或鄉都市計畫、土木、水利單位現場勘查,檢討其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足資配合時」始築管理辦法執行有關疑義』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二)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司,且 A6、A7 區基地面積合計 11,620m²(1.162 公頃),B6、B7 區基地面積合計均相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申領使用執照時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均相毗鄰,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申領使用執照時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
- 疏失。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而未依山開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事項審查,確有開發建築,致 A1、A2、A5、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將近十公頃,僅提造執照之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縣府工務局竟不查,仍核准各區土地分別責人為同一人,嗣後核發使用執照時,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負(四)綜上,達觀鎮各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1、A4-2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綜上所述,達觀鎮各區之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

##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日